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輔學字第 10800033641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

主 旨:預告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七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九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vac.gov.tw/vacla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 (三) 電話: 02-27571662。
 - (四) 傳真: 02-27238144。
 - (五) 電子郵件: vac052892@mail.vac.gov.tw。

主任委員 邱國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 二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 年七月三十日。

茲為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稽重複申領作業期程,調整國內就學學 雜費補助、國內成績優異獎勵申請期間,以維護退除役官兵申請補助公 平原則,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文現 文說 明 條 行 條 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獎|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獎|一、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 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稽重複申領作業期程,調 逾期不予受理: 逾期不予受理: 整國內就學學雜費補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 助、國內成績優異獎勵申 請期限,修正第一款及第 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 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 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 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 三款。 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二、第二款未修正。 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 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 申請,第二學期之補助 日申請,第二學期之補 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 助於二月一日至三月三 十一日申請。 日申請。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 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 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 後二個月內為之。 後二個月內為之。 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以 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以 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 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 為準,每學年申請二 為準,每學年申請二 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 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 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勵 日申請,第二學期之獎 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 勵於九月一日至十月三 日申請。 十一日申請。